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5%權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5%），代價為24,271,000港元。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就綜合醫療及保健體檢服務提供合約醫療計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所有有關收購事項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賣方： JFA Capital，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鷹匯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5%），自完成起生效，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享有其現時或其後附帶之任何性質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此支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24,271,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結清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計及(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已訂立合約關係的超過700名專家及普通執業醫生組成的網絡；及(iii)目標集團的現有合約客戶，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落實：

- (1) 買方已對目標集團（不論是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其他買方認為必要的方面）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並已於所有方面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必要的目標集團的任何其他方面合理信納目標集團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盡職審查結果；
- (2)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3) 買方已取得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申領之所有必須的豁免、同意及批准（倘需要）；
- (4)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期間，買方信納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以及賣方並無作出任何導致違反任何保證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的事件；及
- (5) 直至完成時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述第(1)、(4)及(5)項條件。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上述條件可予豁免。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的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保密性、成本及開支、其他事項、通告及監管法律以及司法權區的條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此後買賣協議項下各訂約方毋須於其項下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就綜合醫療及保健體檢服務提供合約醫療計劃（「計劃」）。目標集團之客戶為公司客戶，該等公司客戶已委聘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計劃以令其僱員尋求目標集團網絡提供之醫療保健服務。目前，目標集團擁有超過700名專家及普通執業醫生組成之網絡，以提供計劃項下之醫療保健服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58,970,000港元及約10,5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目標集團及賣方就應付／收各訂約方的若干款項作出內部重組。於完成該重組後，倘不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溢利及虧損的影響，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調整為約495,980,000港元。

目標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199,713	202,005
除稅前純利	32,562	30,473
除稅後純利	27,282	25,21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及物業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誠如賣方告知，目標集團擁有超過700名專家及普通執業醫生組成之網絡以提供計劃項下之醫療及保健體檢服務，且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於計劃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之投資良機。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所有有關收購事項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將予落實的日期，即最後一個尚未獲達成或豁免的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之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之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24,271,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影響）
「買方」	指	鷹匯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5%，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公司
「賣方」	指	JFA Capital，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為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
「擔保」	指	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作出的聲明、擔保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林靈女士及林靜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刊登。